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郓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郓政办发〔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郓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单位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6 号)认真组织实施。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郓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依据	决策程序	承办机关	完成时限
1	《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中共山东省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评估、会议审议、决策后评估	郓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通知》			
2	《郓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郓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菏泽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评估、会议审议、决策后评估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	2023年12月31日前